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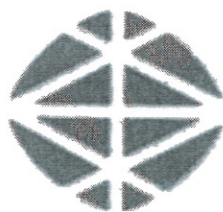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收购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20%股权
所涉及的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 1403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00129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所涉及的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0】第140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郭韵瑾(资产评估师)、付越(资产评估师) 方明(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一) 委托人概况	5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5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9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9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3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3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4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5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5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6
七、 评估方法	16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6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6
(三) 收益法介绍	17
(四) 市场法介绍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 评估假设	23
(一) 基本假设	23
(二) 一般假设	24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24
(四) 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25
十、 评估结论	25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25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26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26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27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27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2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2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20%股权所涉及的苏
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 1403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经济行为：根据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20%的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997,371,971.96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598,747,619.30元，股东权益（或资产净值）398,624,352.66元。合并口径下总资产1,027,182,396.09元，负债607,634,784.3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19,547,611.7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419,547,611.74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57,000.00万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亿柒仟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止 2021 年 6 月 29 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門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

1、被评估单位建筑物中的倒班楼（用于员工生产过程中休息）位于公司厂区内（梅李镇通港路 338 号）。建筑面积合计 10,364.6 平方米，占地面积 2,303.33 平方米，但产证尚未办理完毕。评估人员获取了房产税交税凭证等资料，并去现场进行了勘察，核对了建筑物的真实性。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该产证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权属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北京炎黄联合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起诉被告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按合同支付工程设计款。2020 年 8 月 6 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判决，根据 (2019) 苏 0581 民初 12285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天顺叶片需向原告支付设计费 504667.38 元，并承担 67964 元诉讼费。企业已将其确认为基准日应付款项，截至报告出具日已支付完成，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3、截止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认缴出资未完成全部实缴，但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比例一致，对企业经营无实质影响，本次评估按实缴现状评估，未考虑未来补齐实缴出资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20%股权所涉及的苏州
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 1403 号

正文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持有的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或者“天顺风能”）

公司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

法定代表人：严俊旭

注册资本：177901.904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证券代码：002531.SZ

经营范围：从事设计、生产加工各类电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船舶设备、起重设备（新型港口机械）、锅炉配套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公司”或



者“苏州天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8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常熟市通港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郭磊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27 日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 初始成立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系由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新能源”）出资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8,000 万元，其中天顺新能源出资 6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天顺新能源与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新长征”）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顺新能源将其持有的苏州天顺 20% 股权（对应 13,6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元对价转让予昆山新长征。苏州天顺的唯一股东天顺新能源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苏州天顺公司章程约定，天顺新能源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的方式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12,000 万元，昆山新长征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的方式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天顺新能源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期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12,000 万元全部缴足，昆山新长征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期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全部缴足。

(3)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天顺新能源与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顺新能源将其持有的苏州天顺 80% 股权（对应 54,4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 12,000 元）以 12,000 万元对价转让予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天顺股东会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4) 法人名称变更

2019 年 5 月 21 日股东“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54,400.00	12,000.00	80.00%
2	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00.00	3,000.00	20.00%
	合 计	68,000.00	15,000.00	100.00%

2. 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于 2016 年 12 月底开工建设，2018 年初一期厂房建成，引进远景能源的 EN131 和 EN141 两种叶片产品各 2 条线的生产订单，4 月份试生产，2018 年底达到满产状态。

同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风速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份成立后即开始生产株洲时代新材的两个叶片产品，至 2017 年下半年时代新材停止叶片订单。2017 年 12 月份，风速时代转型生产叶片模具业务并迅速扩张。2018 年 4 月，因苏州天顺叶片一期厂房东跨（B 车间）空置，风速时代将租赁厂房退租、将模具生产业务实地搬迁到苏州天顺叶片一期厂房东跨（B 车间）。2018 年模具业务盈利并弥补了以前年度亏损，风速时代于 2019 年 1 月份停业，模具业务转至苏州天顺，生产场地保留在苏州天顺叶片一期厂房东跨。风速时代停业后，将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原价销售给苏州天顺。

2019 年 1 月份起，苏州天顺叶片一期厂房西跨（A 车间）生产远景的 EN131 和 EN141 两种叶片产品，东跨（B 车间）生产叶片模具。2019 年全年实现销售 7.54 亿元，净利润 1.3 亿元。2019 年底，被评估单位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底，远景能源的 EN141 叶片需求剧增，其他客户订单也增加。为此，公司决定租赁外部合适的厂房将模具业务迁出、同时加快二期厂房的论证和建设时间。2020 年 2 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启东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将时代新材和金风科技的叶片业务以及模具业务放到启东叶片；苏州天顺叶片一期厂房的 A、B 两车间各放置 5



条 EN141 生产线,使该产品达到最高生产效率;二期厂房经过论证后于 2020 年 4 月份动工,目前初步建成,计划在二期厂房主要开展模具业务。

3. 股权投资情况

基准日企业股权投资共 2 家,其中昆山风速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已处于停业状态,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昆山风速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3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启东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截止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资产合计为 99,737.20 万元,负债合计为 59,874.76 万元,股东权益为 39,862.44 万元。公司上一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46,814.09	75,091.59	99,737.20
负债	30,033.10	45,809.05	59,874.76
净资产	16,780.99	29,282.54	39,862.44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616.06	75,392.94	64,899.92
营业利润	898.89	14,753.23	12,311.20
净利润	758.80	12,501.55	10,579.89

(2)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0,056.86	76,306.36	102,718.24
负债	31,239.08	43,721.23	60,763.48
净资产	18,817.78	32,585.12	41,954.7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8,817.78	32,585.12	41,954.76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25,176.57	75,407.91	64,403.46
营业利润	3,641.92	16,120.43	11,121.51
净利润	2,814.28	13,767.34	9,369.6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814.28	13,767.34	9,369.64

上述数据，摘自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审计报告。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13%，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费费分别为流转税的 5%、3%、2%，所得税率为 15%。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80%的股权。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20%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为部分股权收购，经与委托人沟通一致确定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997,371,971.96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598,747,619.30元，股东权益（或资产净值）398,624,352.66元。合并口径下总资产1,027,182,396.09元，负债607,634,784.3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19,547,611.7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419,547,611.74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上会师报字（2020）第8241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应收账款融资等组成。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清单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昆山风速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3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启东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3. 设备

设备类资产，按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有行车钢轨、RTG 轮胎门式起重机、车载手糊树脂机等；运输设备主要是一辆皮卡；电子设备主要有电脑、空调、打印机、彩色激光一体机等。上述设备主要是在 2017 年-2020 年之间购入，目前正常使用中。

4. 房屋建筑物类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1)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厂房、倒班楼等生产用房屋。这些房屋建筑物大多建设于 2018 年并投入使用。

上述建筑物中办理产证的面积约为 47,350.75 平方米，权证编号为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4343 号，其余主要为倒班楼，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 构筑物包括自行车棚、吹灰房、蒸汽雨棚等，单位价值一般，多于 2019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3) 上述房屋建筑物位于企业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地址是梅李镇通港路 338 号。

企业房屋建（构）筑物日常使用及维护管理状况良好，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房产均由被评估单位自用。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土建，主要为风电叶片二期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目前形象工程完工率约为 50%，此外还有一些零星的装修工程等。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具体为宗地 2 幅，具体如下：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 (m²)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苏 (2017) 常熟市不动产权等 0006557 号	梅李镇通港工业园通港路北侧、盐铁塘东侧	2017-01-1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92,681.00	30,458,905.95	28,377,547.51
苏 (2017) 常熟市不动产权等 0002475 号	梅李镇通港路以北，盐铁塘以东	2017-01-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28,751.00	42,578,393.00	39,606,655.68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未记录的专利。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反映的无形资产涉及专利 16 项，上述资产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或其全资子公司，本次将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1	ZL 2019 2 0561983.4	一种风电叶片模具的电加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4/24	2020/5/8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2	ZL 2018 2 0643166.9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的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2	2018/12/28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3	ZL 2018 2 0463931.9	一种风电叶片制造模具及其法兰	实用新型	2018/4/3	2018/12/4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4	ZL 2017 2 1699836.0	一种风电叶片模具动模支撑地脚及包含其的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17/12/8	2018/11/2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5	ZL 2017 2 1700566.0	一种腹板组装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7/12/8	2018/7/20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6	ZL 2016 1 0568753.1	自调节滚轮架	发明授权	2016/7/19	2018/2/6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7	ZL 2016 2 1348248.8	风电叶片的脱模工装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7/9/22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8	ZL 2016 2 1348264.7	风力发电叶片用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7/6/30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9	ZL 2016 2 1348262.8	风电叶片的主梁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7/6/30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10	ZL 2016 2 1347518.3	铝叶尖避雷针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7/6/30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11	ZL 2016 2 1347804.X	风力发电叶片的真空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7/6/30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12	ZL 2016 2 0237528.5	打孔型风电叶片叶根起模工装	实用新型	2016/3/25	2016/9/28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13	ZL 2016 2 0291801.2	一种预埋螺栓套型风电叶片叶根端面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16/4/11	2016/9/28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14	ZL 2016 2 0237527.0	一种风电叶片叶尖偏心翻转后车	实用新型	2016/3/25	2016/9/28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15	ZL 2016 2 0238176.5	木托盘快速吊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16/3/25	2016/8/24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16	ZL 2017 2 0866497.4	一种风电叶片	实用新型	2017/7/17	2018/4/6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8.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91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1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159号）；

15.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4.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
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证》；
3. 专利权证书或申请通知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6.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7.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
8.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值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4.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5.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7.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8.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9. 万得证券投资资讯系统有关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10. 风电行业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11.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3.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



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

被评估单位为风电设备制造行业，具有研发能力、客户资源、经营资质等众多无形资源难以逐一识别和量化反映价值的特征，故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能够获取较多的公开信息，而且，本次评估目的即为股权收购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股权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其中：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股权现金流量现值+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股权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股权现金流量数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所选取的折现率。

4. 评估步骤

（1）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6 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折现



率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的方法确定折现率。基本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公司自身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无溢余性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非经营性往来款、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未付工程款等。

（四）市场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关指标×可比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本次根据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情况，具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

3. 评估步骤

(1) 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的交易实例或已上市公司案例作为备选可比企业。在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企业进行适用性筛选，最终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参照企业。

(2) 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参照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3) 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销率(P/S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EV/EBITDA)等。本次评估在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相关性后，选取了市盈率(P/E比率)价值比率。在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下述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参照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4) 估算企业价值。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参照企业的价值比率后，结合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并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评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 确定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时，由于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非上



市公司，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考虑了缺乏流动性折扣因素，即在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扣除了缺乏流动性折扣，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评估基准日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0年8月中旬至9月中旬。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



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土地规划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对房屋建筑物、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通过调研市场状况数据、房地产交易案例相关信息、当地造价信息等；

(7) 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与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的合作基础条件、未来的合作意向等情况；

(8)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



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9)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3.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5. 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有效期 3 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6.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



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评估基准日及历年审计报告真实、可靠；
2. 假设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3. 假设除特殊说明外，资本市场的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4. 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39,862.44万元，评估值157,000.00万元，评估增值117,137.56万元，增值率293.85%。

2. 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39,862.44 万元，评估值 175,200.00 万元，评估增



值 135,337.56 万元，增值率 339.51%。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7,000.00 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75,200.00 万元低 18,200.00 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

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影响资本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很难做到精确量化。考虑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收益法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57,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柒仟万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原因，该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映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法评估过程中考虑了流动性的影响，收益法评估及最终评估结论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29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六）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被评估单位建筑物中的倒班楼（用于员工生产过程中休息）位于公司厂区内（梅李镇通港路338号）。建筑面积合计10,364.6平方米，占地面积2,303.33平方米，但产证尚未办理完毕。评估人员获取了房产税交税凭证等资料，并去现场进行了勘察，核对了建筑物的真实性。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该产证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权属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

关注。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有以下情况:

1、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北京炎黄联合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起诉被告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按合同支付工程设计款。2020年8月6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判决, 根据(2019)苏0581民初12285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天顺叶片需向原告支付设计费504667.38元, 并承担67964元诉讼费。企业已将其确认为基准日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已支付完成,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根据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2月20日出具的梅综罚环字[2019]第10-1号《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州天顺因喷胶工段无环评审批手续, 且在进行喷胶作业时, 喷胶工段未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行为, 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被处以罚款20.08万元, 并责令停止建设、限期一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根据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苏州天顺已积极整改, 并缴纳了罚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报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企业经营无实质影响, 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3、根据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3日出具的梅综罚环字[2018]第34号《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州天顺因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 被处以罚款2万元, 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根据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 苏州天顺已于2018年12月11日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 并积极进行了整改。鉴于前述处罚行为情节轻微, 且苏州天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未造成严重后果, 不构成情节恶劣的违法行为, 对企业经营无实质影响, 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情况: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8241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上会师报字(2020)第8241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抵押担保事项：

1、2019年11月11日，苏州天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光太抵2019003的《抵押合同》；2020年8月13日，苏州天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了《变更协议》。根据前述合同，苏州天顺以其持有的编号为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24343号及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6557号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在 7,000 万元的主债权金额内为苏州天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苏光太固贷 2019003 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2、2018 年被评估单位以净值为 3,135.96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物，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取得借款人民币 2,3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归还借款本金 980 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已全额归还。

租赁事项：

1、公司向南通东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江苏省启东市南苑西路 1300 号的厂房和堆场用于其全资子公司启东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含税）1,290,293.84 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向南通东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租赁 11#厂房西侧的职工宿舍楼 1-2 层部分宿舍（南侧），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 33,236.28 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风速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向苏州岬客众创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春旭路 168 号帝宝金融大厦 9 层的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年租金 2999 元。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止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认缴出资未完成全部实缴，但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比例一致，对企业经营无实质影响，本次评估按实缴现状评估，未考虑未来补齐实缴出资对评估值的影响。

2. 评估人员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到，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昆山风速时代新



能源有限公司的业务现已全部转移到常熟工厂，昆山工厂已停止租赁并停业，未来也暂无经营计划。本次不再考虑昆山风速未来可能新增业务对评估值的影响。

3.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10月22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

郭韵瑾

付越

方明



评估报告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20%股权所涉及的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0】第 1403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房地产权证及其其他权利证明
5.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0.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2.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部分）